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运用金融手段规避大宗商品市场风险，提高企业价格风险管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需要，拟开展聚丙烯、丙烷、LPG 和甲醇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自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期货委员会作为开展每笔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限于聚丙烯、丙烷、LPG 和甲醇。

（二）预计投入资金额度及业务期间

最高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自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通过期货市场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来规避原料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以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只针对生产或经营的现货相关品种进行操作，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总量，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安排和管理业务相关人员，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加强风控监督工作，降低风险。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可能发生由于保证金不足被强平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

4、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期货成交情况，合理选择保值月份，控制市场流动性风险。

5、信息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等导致技术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障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通过期货市场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来规避原料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